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2013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13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。

《2013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在
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，修訂
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。

2. 修訂附表 1(關於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的限制根據第 3、5、 6、15、19、22、23 及 24 條而適用的物質)

附表 1，A 分部 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氨吡啶；其鹽類

維莫非尼；其鹽類”。

3. 修訂附表 3(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 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)

附表 3，A 分部 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氨吡啶；其鹽類

維莫非尼；其鹽類”。

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13 年 3 月 28 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(《**主體規例**》)附表 1 的 A 分部及附表 3 的 A 分部中加入 2 種物質，使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均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及《主體規例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。

《2013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2. 修訂附表(毒藥表)

附表，第 I 部，A 分部 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氨吡啶；其鹽類

維莫非尼；其鹽類”。

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13 年 3 月 28 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 2 種物質，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(除須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外)，只能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下出售。